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刖禷揋酮頰煁竺瑜淥⑦灞甕龔玲鰾汯韜얻易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本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 議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ii)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5.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

7. 就股東大會安排，本公司董事會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8.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